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0年5月18日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淡化资格，强化聘用，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评聘原则，坚持评聘标准、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等公开制度，确保评聘的公信度。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教职工。教职工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及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其任职岗位要求。

第五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的任职要求：

（一）教师系列：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推广等工作中的专职教师（含双肩挑人员）。

（二）科学研究系列：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一流学科、省级 2011 协同创

新中心分中心等平台，以及校级科研机构中专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三）实验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四）图书资料系列：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

（五）学生思政系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

（六）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原教管研究系 列）：专职长期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研究工作的人员，党务人 员界定范围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教师从事教学、科研 等工作的侧重，分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类型。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 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 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 心、责任感，敬业爱岗，为人师表，积极做好教书育人、管理 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常承担教 学科研工作，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及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八条 学历、学位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对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分别作如下规定：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 申报教师系列教授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历、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年龄在 41—50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可降低至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年龄在 51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 科学研究系列正高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历、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3.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正高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51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4.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授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41—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 申报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历、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年龄在 36—45 周岁者，一般应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副高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历、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年龄在 41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副高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41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4.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副教授职务。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36—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46 周岁及以上的，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 申报教师系列讲师职务和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对少数师资紧缺的新专业的申报者，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2.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讲师职务，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并进

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第九条 任职年资等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的年资分别作如下规定：

(一)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对已取得博士学位申报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的，须获得博士学位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期间须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且在校承担教学工作满 1 年。

(三)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对已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助理级教学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过，后又脱产攻读硕士并获得硕士学位，再从事学校教学工作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 1 年(获得硕士学位前后的专业工作年限可相加至少满 3 年)；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所有硕士学位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均实行申报评审制，申报人员正常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教学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 3 年，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教学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 2 年。

(四) 对于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无工作经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申报要求执行。从国

(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条件和程序申报。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台湾地区教师,其在台湾地区高校的任职年限予以承认,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评价体系。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业绩条件参照我校职称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取得某项业绩未包含在我校职称评聘认定业绩中,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学科规划与建设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定其业绩成果。

(五)原任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相符合者,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转评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六)任主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因专业技术岗位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兼评与现岗位相同级别或低于现岗位级别的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申报教师系列和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已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第一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至少有一学期以上助讲经历。

第十一条 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要求,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申报教师助讲经历和培训学时的认定。

第十二条 岗位培训、外语、计算机能力等方面须达到主管

部门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通过学校教学能力水平测试，具体按照《参加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方案（试行）》（湖师院校办发〔2015〕18号）执行，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内具体负责落实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工作。

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思政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公共体育类课程外，对于45周岁及以下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至少有连续6个月以上国（境）外访学经历，2017年6月12日前学校已审核同意和派出的人员仍要求连续3个月的国（境）外访学经历。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思政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公共体育类课程外，从2023年起对于40周岁及以下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至少有连续6个月以上国（境）外访学经历。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有社会服务的经历或主持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第十四条 对前两年已连续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参加评审工作的标志以“申报材料上学校学科评议组”算起（其它专业技术系列参照）。截止申报当年6月30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2年的教师可不受“报二停一”的规则限制。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专任教师、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学生思政、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等专业技术职务，其业绩条件详见附件，2017年4月1日后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号）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挂职干部（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考核按照《挂职干部管理办法》（湖师院党发〔2018〕40号）、《教师挂职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9〕60号）文件执行。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其任职期间每年应承担课堂教学工作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满128课时。在职培养博士，如有脱产，其任职年限须扣除相应脱产年限；如承担年课堂教学工作量满128课时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其任职年限可正常计算。我校教师考取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根据协议学成返校后，其业绩参照在职培养博士有关政策执行。附属医院的教师聘任教授、副教授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临床带教、研究生带教等课时，近三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满64课时，且教学业绩考核在合格及以上。2017年4月1日后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兼评未获通过的教师，再次申报时，在项目、论文、著作或

获奖等方面须有其中一项新的业绩成果。转评通过之后，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项目、论文、著作或获奖等方面其中一项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八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系列各层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格申报

第十九条 为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符合破格申报要求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分为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其业绩条件申报详见附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原“985”、“211”高校、双一流高校及相当层次的高水平学校实行匿名鉴定，特殊学科如外语、音乐、美术、体育等可以送单科性专业院校。

申报正高者送审代表性论著 3 篇（部），申报副高者送审代表性论著 2 篇（部），分别送 5 名和 3 名国内同行专家评议。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作为提交学科组评议的必备条件。学术评议结论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四档，并分别按 5、3、1、0 分计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同行学术评议结论总分须达到 11 分及以上、且在 5 个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尚未达到”最多出现 1 个，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同行学术评议结论总分须达到 7 分及

以上，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校自主评审的和其他校外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所填报的论文全部须经过学校职能部门对其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报告须作为申报材料，以申报当年检测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未列入本实施意见的其他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参照相应评委会的要求执行。申报人员须经学校同意推荐后，方可参加评审或相应资格考试。

高校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非学校组织评审的其他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先向所在部门、下属学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报名参加相关考试和评审。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聘用。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作通报批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受处分期间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其中科研成果与等级等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审核；教学工作及教学工作业绩等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核；服务地方等业绩由地方服务与合作处审核；学生管理工作和教书育人业绩等由学生处审核；其他相关内容审定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报者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请表》、《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并向所在部门、下属学院递交有关申报材料，各类申报材料取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请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二)所在部门、下属学院资格初审。申报人所在部门、下属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根据审查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报学校审核。

(三)代表作送审。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原“985”、“211”、双一流高校及相当层次的高水平学校实行匿名鉴定，特殊学科如外语、音乐、美术、体育等可以送单科性专业院校。申报正高者送审代表性论著3篇(部)，申报副高者送审代表性论著2篇(部)，分别送5名和3名国内同行专家评议。送审结果仅限用于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使用，送审论文经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得进行更换。

(四)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公示。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地方服务与合作处、人文社科处、学科处、实验设备与管理处、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网上公示。申报人员的申报类型一经公示不得更改。

(五)所在部门、下属学院推荐。各部门、下属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组根据学校年度评聘计

划、岗位任职条件，在全面考核申报对象的履职情况和业务水平、能力、素质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推荐结果报学校人事处。

（六）学科组评议。学校组建学科评议组，各评议组负责对推荐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委员会主要根据部门、学院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八）结果公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九）学校聘任和结果报备。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公示结果和学校聘任岗位数，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发文聘任，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原《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师院发〔2017〕4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2.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3.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4.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5.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基本条件
6. 申报高校讲师业绩基本条件
7.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8.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9.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10.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11. 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12. 引进人员直聘高级职称申报要求
13. 本实施意见有关内容的说明
14. 各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标准

附件 1: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组织能力。

申请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二)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近 3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无不合格等级。

(三) 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且至少有 1 件已完成成果转化，或主持

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国内一级刊物或被 SCI 等重要索引收录的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3 篇（部）及以上（其中至多 1 篇可以用 1 部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 1 部作为主编的省部级规划教材，或 1 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替代）；论著被国内外同行引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200 万元）。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一般及以上出版社发表本专业学术论著 5 篇（部）及以上，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高水平论文至少 3 篇，或一级及以上期刊高水平论文 2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或权威期刊高水平论文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一般出版社专著（译著）1 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或被 SCI 等重要索引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可用 1 部作为主编的省部级规划教材替代；除艺术理论外的艺术学科教师可以用作品抵两篇且只能抵两篇同级别论文，作品须在艺术类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或在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及以上的展览或演出中参展、参演。）

申请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须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一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进校工作一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近 3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无不合格等级。

（三）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3）、（4）中的一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并在一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2）参加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

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三等及以上奖 1 项(前 3 名);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 1 项。

(4) 所指导的学生文艺、体育、学科竞赛等，获全国比赛前六名(学科竞赛为三等以上)，或获全省比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还须满足(2)、(3)、(4)中的一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 1 篇并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般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1 部、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公共基础课教师可以有 1-2 篇教学论文，除艺术理论外的艺术学科教师可以用作品抵两篇且只能抵两篇同级别论文，作品须在艺术类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或在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及以上的展览或演出中参展、参演。)

(2) 参加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5 名)且主持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且主持获得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

（3）主持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或主持获得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4）所指导的学生文艺、体育、学科竞赛等，获全国比赛前六名（学科竞赛为三等以上），或获全省比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附件 2: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请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年龄在 41 周岁以上（求真学院硕士及以下学历的专任教师除外），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申请教学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价高，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A 等或优秀等级达到至少 3 次。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 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担任省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或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人

才培养中做出较大成绩。

(四) 任职以来, 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 还须满足(2)、(3)中的一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3 篇(部)及以上, 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教学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或为 SCI 等重要索引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其中艺术、外语学科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可为核心期刊 2 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申请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 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 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 教学效果显著, 学生评价高, 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 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A 等或优秀等级达到至少 3 次。

(二) 须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2 年, 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 进校工作一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 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 进校工作一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三) 任职以来, 在达到下列条件(1)的同时, 还须满足(2)、(3)、(4)中的一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教学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参加省级以上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或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4) 所指导的学生文艺、体育、学科竞赛等, 获全国比赛前六名(学科竞赛三等以上), 或获全省比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附件 3: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科研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申请科研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各类实践活动，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 1 项国家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并主持 1 项省部级一般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4 件且至少有 1 件已完成成果转化，或主持完成具有重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

大成果或突破性进展，对本学科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刊物或被 SCI 等重要索引收录的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5 篇，论著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为推动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三等奖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三等奖 1 项；或主持省级项目 1 项并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三等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200 万元）。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代表性论著 5 篇（部），其中权威期刊代表性论文 1 篇、一级期刊代表性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一级期刊代表性论文 4 篇且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1 部。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学科可在本专业权威期刊代表性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出版代表性专著 1 部且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在本专业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且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申请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须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一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进校工作一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三）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作为主要完成者（前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较大成果，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

论著 3 篇及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2 篇及以上并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及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2 篇及以上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三等奖 1 项; 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核心及以上期刊或一般及以上出版社代表性论著 4 篇(部), 其中至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一般出版社专著/译著 1 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学科可以是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一般出版社专著或译著) 1 篇(部)并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附件 4: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创作与设计等方面社会效益显著。

申请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各类实践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代表性论著 3 篇（部），其中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一级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艺术、外语学科可为发表核心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四）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开发课题、重大艺术与设计创作工程或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创作）成果的能力。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且获授权发明

专利 2 件以上且至少 1 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且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40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400 万元),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申请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须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一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进校工作一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三)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代表性论著 2 篇(部),其中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四)具有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艺术与设计创作工程或推广与转化科技(创作)成果的能力。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1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20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50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且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200万元),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 5: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申请研究员职务，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 1 项国家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并主持 1 项省部级一般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4 件且至少有 1 件已完成成果转化，或主持完成具有重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突破性进展，对本学科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权威期刊代表性论著 5 篇，论著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为推动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三等奖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市

厅级三等奖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并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三等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200 万元）。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代表性论著 5 篇（部），其中权威期刊代表性论文 1 篇、一级期刊代表性论文 1 篇、权威出版社出版代表性专著 1 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一级期刊代表性论文 4 篇且权威出版社出版代表性专著 1 部。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学科可在本专业权威期刊代表性论文 1 篇和权威出版社出版代表性专著 1 部，并且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申请副研究员职务，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作为主要完成者（前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较大成果，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3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

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2 篇及以上并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论著 2 篇及以上并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三等奖 1 项；或主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1 项并且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代表性论著 4 篇（部），其中至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且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学科可以是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一级出版社专著）1 篇（部）并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附件 6:

申报高校讲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好的教学能力，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其它管理工作 2 年。

（二）系统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真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教学年工作量在 256 标准课时，2017 年 4 月 1 日后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细则》（湖师院发〔2017〕18 号）文件执行，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四）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附件 7: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实验室工作量饱满,近五年无实验教学或安全事故,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一定的学生班主任工作;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开放性实验指导;参与学生各类竞赛活动或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业绩较好;并且同时达到下列条件者: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申报专业相关一级期刊论文 3 篇,其中含实验室建设相关一级论文 1 篇。还需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申报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且至少有 1 件已完成成果转化。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单项横向项目理工农医类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 200 万元)。还需主持市厅级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实验教学相关的教学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省实验研究会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等)。

(三)主持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员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不限);或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

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 2 项，或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 3 项。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实验室工作量饱满，近五年无实验教学或安全事故，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一定的学生班主任工作；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开放性实验指导；参与学生各类竞赛活动或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业绩较好；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一）的同时，须满足（二）、（三）、（四）中的一项者：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实验教材 1 部。还须新开发 1 项实验项目、编写相应讲义并在实验教学中被采用；积极参与学生的科研和竞赛工作，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科研实验项目 2 项；独立承担实验课程教学或开设实验相关的公共选修课 2 个学期。

（二）参加省部级实验相关的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市厅级实验相关的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三) 获省部级实验相关的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或主持获得市厅级实验相关的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

(四) 作为主持人研制或改进教学仪器 1 套及以上并被生产和校外单位使用; 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发明专利 1 件。研制或改进教学仪器需要有主持人的专利或者论文支撑。

申报实验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 有娴熟开展实验工作的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 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并取得良好的实验效果; 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任现职以来, 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人员的能力。

(二)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 历年业绩考核合格, 出勤率高, 无实验教学和安全事故。

(三) 承担一定的班主任工作, 成绩较好; 参与指导学生各类竞赛活动或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 参与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并结合实验室工作主持校级课题 1 项。

附件 8: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申请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职务业绩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能独立主持图书情报业务部门工作；或指导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或承担并完成有价值的应用性业务成果；任期内考核称职及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能把握社会需求和有关政策，主持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组织指导实施，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大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主持制定文献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精通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文献有序组织理论及方法，组织指导采编工作的开展并担任总审校；或全面主持或指导大型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从事高难度的参考咨询服务；全面主持或指导新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承担大型系统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解答重大的业务技术难题，组织实施图书馆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学术论文 8 篇。

(三) 主持图书情报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或主持图书情报方面校级和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各 1 项; 或获图书情报方面市厅级成果二等奖 1 项(主持); 或获图书情报方面国家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前 5 名); 或获图书情报方面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职务业绩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 能指导或独立承担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 或承担并完成有价值的应用性业务成果; 任期内考核称职及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或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协助总审校; 或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或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二)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图书情报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三) 主持图书情报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或主持图书情报方面校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 或获图书情报方面市厅级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或获图书情报方面校级成果奖 1 项(主持)。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馆员职务业绩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 能熟练掌握图书情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 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 高质量的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书目编辑、情报收集等), 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 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任期内考核称职及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 能独立承担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

(二)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图书情报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三) 主持或参与图书情报方面校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或获图书情报方面校级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附件 9: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规律。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强,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育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工作实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承担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每学年平均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其中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折算的标准课时不超过 12 课时)。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主编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在一般出版社出版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三) 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或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 或参加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 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主持); 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前 5 名); 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四) 每学年完成与现聘岗位一致的学生工作任务, 且考核合格, 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心理咨询师或全球职业规划师或全球生涯教练等与学生思政工作密切相关的资格证书)。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副教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 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规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 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育人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任现职以来, 无责任事故, 教学业绩、工作实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 或承担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 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32 课时, 教学效果良好。(其中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折算的标准课时不超过 8 课时)。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三) 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参加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5 名);或参加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获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四) 每学年完成与现聘岗位一致的学生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三级心理咨询师或全球职业规划师或全球生涯教练等与学生思政工作密切相关的资格证书)。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讲师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 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及军训、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活动，承担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每学年平均工作量不低于 1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其中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折算的标准课时不超过 4 课时)。

(二) 获校级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三育人”先进个人、“两项计划”工作先进工作者、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招生就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 项。

(三)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

(四) 主持或参与校级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 或获校级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附件 10: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 系列的业绩基本条件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申请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主编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在一般出版社出版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二）主持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或参加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主持）；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前 5 名）；或获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成果

奖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三）能独立或主持制定、起草过综合型、专项性重要管理类文件（含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 项，并取得良好成效。

申请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二）主持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参加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5 名）；或参加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国家级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或获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获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三）独立起草高质量的学校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2 项，并取得良好效果。

申请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管理方面学术论文 2 篇。

（二）主持或参与教育管理方面校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教育管理方面校级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附件 11:

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一、关于普通破格申报要求

(一) 普通破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 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
2. 年限破格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3.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4.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系列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次 A (优秀), 且近 5 年内无 D (不合格) 及以下等级, 如工作不满 3 年, 必须全部为 B (良好) 及以上; 非教师系列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且近 5 年内无基本合格及以下成绩。

(二) 在符合(一)规定的同时再符合下列相关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普通破格

1. 论文论著

普通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理工农医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 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 SCI 一区 top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 SCI 二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其中 1 篇为二区 top 刊物论文); 或发表高被引论文 (ESI 热点论文) 2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其中 1 篇为一区 top 刊物); 或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且 SCI 二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为 SCI 二区 top 刊物论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3 篇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且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普通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理工农医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SCI 二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为二区 top 刊物论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1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SCI 一区 top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 SCI 二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为二区 top 刊物论文）；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2 篇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硕士学位人员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核心期刊及以

上发表论文 2 篇。

2. 成果奖项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2 项；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2 项和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项（前三）1 项。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全国银奖）及以上 1 项。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2 项；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教师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2 项和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项（前三）1 项。

硕士学位人员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一完成人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

3. 科研项目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理工农医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及以上，其中面上项目至少 1 项；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1 项和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2 项及以上。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理工农医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及以上；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和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及以上。

硕士学位人员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二、关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具备论文送审基本条件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年限等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人才项目或称号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特支计划”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等以上人才项目或称号。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等以上人才项目或称号。

（二）论文论著

特殊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理工农医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Cell 系列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或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为一区 top 刊物论文）；或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

文 4 篇且 SCI 二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二区 top 刊物论文); 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 5 篇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在权威刊物发表本学科论文 4 篇及以上; 或在权威刊物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且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专著 1 部及以上; 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 部及以上。

特殊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一区 top 刊物论文); 或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且 SCI 二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二区 top 刊物论文); 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 3 篇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 以第一作者身份权威刊物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且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一级出版社论著 1 部及以上。

(三) 成果奖项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 1 项。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一等奖(全国金奖)及以上 1 项。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

果奖项（第一完成人）1项。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一等奖（省级金奖）及以上或全国三等奖（全国铜奖）及以上1项。

（四）科研项目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理工农医类主持国家973计划（课题）、国家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973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1项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重点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理工农医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及以上，其中面上项目至少1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含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中的2项及以上。

附件 12:

引进人员直聘高级职称申报要求

一、适用人员及程序:

直聘申报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师德高尚,作风正派;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强。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身心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且未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引进人员在进校当年可申请直聘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相关直聘条件的引进人才,由所在学院/部门推荐,职能部门材料审核,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出直聘候选人,直聘候选人在达到代表作送审要求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可直聘为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备案。

二、直聘业绩条件要求

(一) 直聘副高业绩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工作经历不满 3 年或海外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及以下,符合以下业绩: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权威论文不少于 2 篇);

理工农医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收录的论文 3 篇(其中一区论文或二区 top 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具有博士学位，符合以下业绩：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论文 2 篇及以上，且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论文 2 篇及以上，且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理工农医类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收录的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一区论文或二区 top 论文不少于 1 篇)，且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期刊或 SCI 等重要索引收录的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一区论文或二区 top 论文不少于 1 篇)，且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二) 直聘正高业绩条件：

人文社科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 部，或发表本专业权威论文 4 篇及以上；(2)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重点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 1 项；(3) 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 1 项。

理工农医类：(1) 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发

表本专业 SCI 一区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发表高被引论文（ESI 热点论文）5 篇及以上；（2）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3）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1 项。

附件 13:

本实施意见有关内容的说明

1. 本实施意见所称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职务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的学历。本实施意见所称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学位，国外和境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承认。

2. 本实施意见所涉各类评聘人员的年龄计算、年资核定，均以省教育厅和学校下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规定为准。本实施意见所要求的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管理等业绩，统一为任现职以来至评聘当年6月30日。本实施意见所及学历、学位、任职年资、成果数量等要求，指达到或超过本实施意见要求。本实施意见未注明成果等级的一般为三等奖及以上。

3. 本实施意见所称一级刊物论文、核心刊物论文、权威出版社、一级出版社、一般出版社等，以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审定为准。本实施意见所称论文，须为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著作(含专著、合著、编著、译著、科普读物、艺术作品等)或教材须为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均不计。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EI、ISTP(CPCI-S)、

ISSHP (CPCI—SSH) 收录的论文, 经过 9 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一致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 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材料。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指导的学生, 且第一作者单位为湖州师范学院, 指导该学生的教师作为通讯作者, 此通讯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对于一篇文章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时, 只认定排名在第一位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职称评审中该文章的第一作者。

4. 本实施意见所称科学研究项目、教学研究项目级别的认定均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本实施意见所称科研教学成果奖是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政府奖项。文艺、新闻、出版类奖项中“五个一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等按规定可与相应级别奖项等同。此外, 全国学术界公认的权威性民间奖项,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视作相当于相应等级的政府奖项。

5. 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若有明确要求或其他规定的, 以实际要求或规定为准。

6. 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 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成果。文件中涉及的学科竞赛国家级、省级标准界定为 A 类学科竞赛。对于台湾地区教师申报职称涉及的育人基本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7.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均不含工程款及外协经费；横向项目中涉及的设计、创作类主要是指：设计（含平面设计、环境设计、工业设计、陶艺等）、创作（戏剧与影视学、数字媒体技术、文学创作等）。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与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效。

8. 社会服务的经历主要是指教师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挂职；援疆援边；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学生讲课，到中小学幼儿园听课；专业见习、实习带队；在政府和企业主办的培训中担任主讲教师；到社区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到医院临床实践；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公益性服务项目等（社会公开课、社会讲座、人文科学宣传活动、文体活动指导和设计、社区服务、乡村服务、电视台公众宣讲活动、各类下乡帮扶活动、调研调查活动等），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折算课时，平均每年 16 课时（一天 8 课时计算），由地方服务与合作处审核。

9. 对学生思政系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的认定，包括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对于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10. 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量、实验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研究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指导工作量、研究生班主任（秘书、辅导员）工作量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具体工作量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

附件 14:

湖州师范学院各专业技术岗位及比例标准

系列名称	正高控制比例	副高控制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18%	30%
其中：高校专任教师 (含辅导员)	≥ 18%	≥ 30%
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实验技术 (含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5%	25%
会计审计	5%	25%
医护卫技	5%	25%
图书	5%	25%
档案	5%	25%
编辑	5%	25%
工程、经济及其他	5%	25%

抄送：党委各部门，求真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